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1066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25號
(新北市高中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)

承辦人：廖宜軒

電話：(02)22111743 分機850

傳真：(02)22112063

電子信箱：akhs850@akh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安高學字第1158902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8902175_114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台聯大共創學習課程大綱(中央大學).pdf、8902175_114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台聯大共創學習課程大綱(政治大學).pdf、8902175_114-2台聯大共創學習課程—中央大學科技永續錄取學生名單0305.pdf、8902175_114-2台聯大共創學習課程—政治大學媒體識讀錄取學生名單030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新北市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與大學合作新北專班課程」錄取學生名單，請協助通知錄取學生相關課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114年8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540173114號函及本校115年2月12日新北安高學字第115890143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錄取學生名單及課程資訊已公告於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」網站
(<https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index.php/college-co-class/>)。
- 三、本課程錄取名單如因故放棄，請各校承辦人員至遲於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廖宜軒



老師 (akhs850@akhs.ntpc.edu.tw) ，並且電話確認。

四、本課程尚有名額可供報名，如仍有學生願意參加，請各校承辦人員與本校廖宜軒老師電話聯繫處理報名事宜。

五、本課程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於開課3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學生個人電子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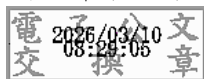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計畫為教育局全額補助，資源可貴，各校如有錄取而無故缺席者，爾後相關課程之備取名額，將不增列該校學生。請務必週知學生審慎評估是否全程參與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

七、本課程之開設，教育局保有最後開課與否權利，若有課程內容疑義，請逕洽安康高中廖宜軒老師 (02) 22111743分機850。

八、檢附課程資訊及錄取名單各2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